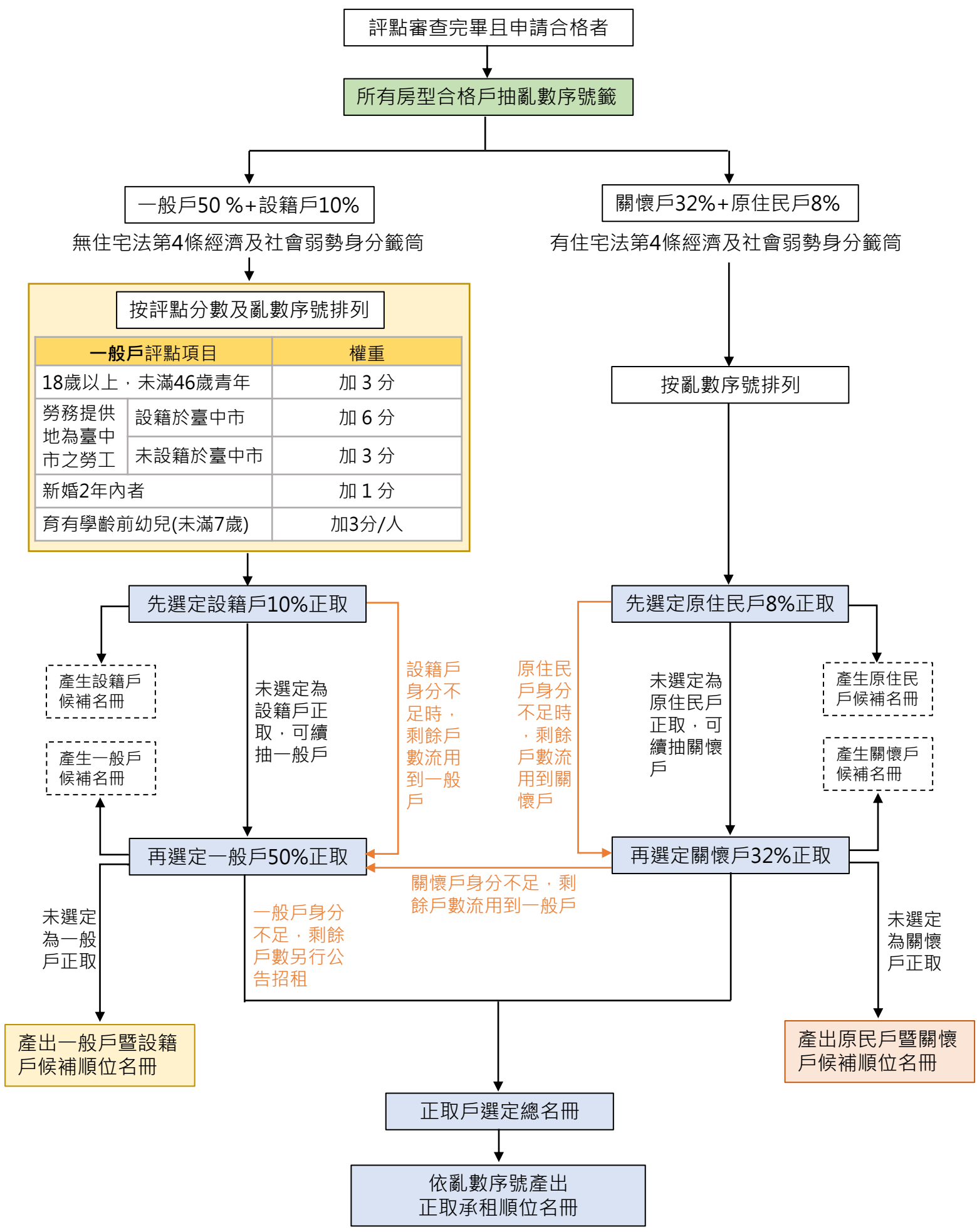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3-承租戶型選定暨流用程序



評點審查完畢且申請合格者

所有房型合格戶抽亂數序號籤

一般戶50%+設籍戶10%

關懷戶32%+原住民戶8%

無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籤筒

有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籤筒

按評點分數及亂數序號排列

一般戶評點項目		權重
18歲以上，未滿46歲青年		加3分
勞務提供地為臺中市之勞工	設籍於臺中市	加6分
	未設籍於臺中市	加3分
新婚2年內者		加1分
育有學齡前幼兒(未滿7歲)		加3分/人

按亂數序號排列

先選定設籍戶10%正取

先選定原住民戶8%正取

產生設籍戶候補名冊

產生原住民戶候補名冊

產生一般戶候補名冊

產生關懷戶候補名冊

未選定為設籍戶正取，可續抽一般戶

未選定為原住民戶正取，可續抽關懷戶

設籍戶身分不足時，剩餘戶數流用到一般戶

原住民戶身分不足時，剩餘戶數流用到關懷戶

再選定一般戶50%正取

再選定關懷戶32%正取

未選定為一般戶正取

未選定為關懷戶正取

一般戶身分不足，剩餘戶數另行公告招租

關懷戶身分不足，剩餘戶數流用到一般戶

產出一般戶暨設籍戶候補順位名冊

產出原民戶暨關懷戶候補順位名冊

正取戶選定總名冊

依亂數序號產出正取承租順位名冊